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250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楊鵬永即林勝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楊姿云即林芯羽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楊鈴淳即林芯羽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楊姿云、楊鈴淳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芯羽（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之遺產範圍限度內，與債務人楊鵬永即林勝勇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玖仟零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即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250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29002元	楊姿云即林芯羽之繼承人、楊鈴淳即林芯羽之繼承人、楊鵬永即林勝勇	自民國114年11月01日起	至民國115年06月08日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229002元	楊姿云即林芯羽之繼承人、楊鈴淳即林芯羽之繼承人、楊鵬永即林勝勇	自民國115年06月0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29002元	楊姿云即林芯羽之繼承人、楊鈴淳即林芯羽之繼承人、楊鵬永即林勝勇	自民國114年12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

附註：

一、本事件確定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確定與否，本院當另行函覆。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